防火管理人員報名需知

一、紙本報名請備齊「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後至協會填寫資料，或雙掛號郵寄至協會避免遺失，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。

二、字跡請勿潦草，以利承辦人員鍵打資料。

三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勿空白。

四、照片請依消防署要求檢附**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(頭頂至下巴至少3.2公分)**。

五、防火複訓請檢附證書正本，無法檢附或遺失者，將於上課時簽署遺失切結書。

六、費用僅收現金或匯款，匯款請提供證明或來電提供「匯款日期、帳號末5碼、金額、上課日期、學員姓名」。

七、舊學員請檢附佐證資料（收據、上課證明、會員卡等任何形式）。

八、相關報名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。

九、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，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
十、上課座位依協會安排入座，但若有空位學員可要求換位。

台 北 市 公 寓 大 廈 暨 社 區 服 務 協 會

防 火 管 理 人 講 習 訓 練 報 名 表

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「・・・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・・・」
意即須具有能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，俾利有效推動防火管理之工作

本會為推動防火業務每月均有開班，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歡迎聯絡本會查詢開班日期

報名方式：雙掛號郵寄、現場皆可　　網址：http://www.tbca.org.tw/
電話：(03)332-0867　傳真：(03)332-0703　E-mail：service@tbca.org.tw
報名及上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 號 6 樓之 5(近桃園火車站前站)

參加班別	□初訓，日期： □複訓，日期：	身分別	□新學員 □舊學員-期別： □聯誼會會員編號：
是否為場所遴用之防火管理人： □ 是　□ 否		遴用日期： 場所名稱/地址：	

姓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歷	行動電話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現職	
收據抬頭	□開立本人姓名□開立公司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統編：＿＿＿＿＿＿				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下資料： 1. 初訓：**2 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 2 張(頭頂至下巴至少 3.2 公分)**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複訓：**2 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 2 張(頭頂至下巴至少 3.2 公分)**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初訓之結業證書正本。	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	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聯絡情形		應繳資料	□照片　□身分證影本 □舊證（複訓才需檢附）
繳費狀況	$＿＿＿＿　□未繳 □已繳＿＿＿/＿＿＿/＿＿＿NO.＿＿＿	收件人員	

本協會退費規定

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參酌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2. 學員申請延班時,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 /次。(延班僅限一次，課程須於半年內完成結業，逾期未完成結業者需依協會退費規定，辦理退費。)
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
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費用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%。
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9. 優惠專案組合課程，若只退一科，退費部分須先扣除保留課程之原價後，依協會退費規定辦理退費
10. 退費申請流程將於收到退費申請書起，二十個工作天匯款至申請人銀行帳戶，完成退費。
11. 本退費規定亦公告於協會網站-招生簡章

簽名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